

在酷暑中感受青少年足球发展脉动

足球援疆·托起『小巴郎』的足球梦

新华社杭州 7 月 11 日电(记者夏亮)盛夏七月,骄阳似火。走进浙江职业足球俱乐部,除了“吱吱”的蝉鸣,不时传来“嘟嘟”的哨声和“砰砰”的踢球声。

两年前差不多这个时候,记者也曾来到这里。彼时浙江队从中超降级已近四年,球队仍然憧憬着依靠青训重返中超。训练场一侧看台上,白底绿色的巨型横幅写着“用最初的心,走最远的路”,在稍显空旷的俱乐部基地格外显眼。

两年过去了,巨幅标语仍然占据着基地最为显眼的位置,只不过浙江队已经来到中超。横幅对面是俱乐部引以为傲的九块标准训练场地,一线队远赴海口征战中超并没有让这里变得冷清,各年龄段梯队的小队员们正在中方和日籍教练团队的带领下训练。

浙江队以青训见长,拥有各年龄段梯队多达十支,这样的数量在国内俱乐部中并不多见。

这几年,随着“金元足球”的热潮逐渐褪去,青训得到重视,这样的大环境也让像浙江队这样扎实搞青训的小球会有了更多机会,越来越多的家长和孩子愿意把这里作为他们的第一选择。

训练场地上,除了梯队的例行训练,还有一些小球员是来参加梯队补强试训的,更多的则是参加俱乐部组织的足球夏令营。在绿城足球学校的报告厅,记者恰巧赶上了其中一期营员的结业仪式。一位来自建德市的男生,大方地走到主席台前,和台下就座的家长以及其他营员们分享自己的收获,兴奋之情溢于言表。对于这些孩子们来说,十几天甚至更短的时间,或许并不能增长太多球技,但是近距离感受职业球员的生活一定是终生难忘的。

离开俱乐部赶到二十公里之外的星洲小学时,正值一天当中最热的时候,即便走在树荫下,不一会儿也汗流浹背了。虽然正值暑假,但记者一踏入校园,便感受到了足球的喧嚣,原来

是学校足球队正在进行暑期例行集训。

星洲小学是杭州市西湖区的一所知名小学,也是公认的足球强校,利扎拉祖、王霜等明星球员曾在校园里和学生们过招。为了提升校园足球水平,星洲还是杭州最早“吃螃蟹”聘请外籍教练的小学之一。校长赖爱娥说,学校不仅有校队,每个年级和班级也都有足球队,目前全校 1800 余名学生中有 700 多人参与校园足球活动。

踢球到底会不会影响学习,尤其是像在星洲这样的名校,家长们尤为关心。和足校生不同,普通学校的孩子足球训练一般都是利用业余时间,往往需要孩子们付出更多。赖爱娥说,学校从 2004 年开展校园足球,并没有发现踢足球给孩子学业带来负面影响,所以这些年也得到了家长们的理解和支持,在踢足球的过程中,还能锻炼孩子们的意志品质。

说话间,忽然下起瓢泼大雨。赖爱娥接过

刚才的话头继续说,“你看像这样的雨天,上午那么大的太阳,都坚持训练的孩子,学习上他也不会怕苦,所以收获反而会更加大一点。”

在 10 日举行的首届中国青少年联赛揭幕战上,U12 星洲小学队 0:1 不敌 U12 杭州长阳小学队。在这个全新的平台上,来自学校、体校、俱乐部青训梯队、社会青训机构的球队均可参与,这也意味着星洲小学未来还会遭遇像浙江队梯队、绿城足校这样的强队。

记者问赖校长,和这样的高手过招,输了怎么办?

赖校长莞尔一笑,“比赛不是为了输赢,如果在比赛过程中,孩子们长见识了,找到自己的问题所在,他们会再进步,这就是收获。”

离开学校时,暴雨已停,阳光再次洒向绿草茵茵的操场,在体育馆避雨的孩子,成群结队又来到了操场上。

中国女足 备战东亚杯

► 7 月 12 日,球员在训练中热身。

当日,中国女足在青岛国信体育场举行媒体开放日活动。据了解,6 月 11 日以来,中国女足在青岛集训备战东亚杯足球锦标赛,将于 7 月 17 日从青岛直接飞赴日本名古屋参赛。目前,已有累计超过 35 名球员抵达青岛参加训练。

新华社记者李紫恒摄



新华社记者马邦杰

中国足协与前中国女足主教练布鲁诺之间的官司已经耗时四年有余。这原是一起足坛常见的劳动争议,但经国际足联、国际体育仲裁法庭以及瑞士联邦最高法院的审理之后,平添复杂情节,引起了广泛关注。

国际足联、国际体育仲裁法庭和瑞士联邦最高法院的判词充满专业术语,国内能够解读者凤毛麟角,毕竟这在国内是个冷僻的领域。记者就此采访了法学博士席志文。他曾在某中超俱乐部负责法务工作,从业多年,谙熟其中的规则规矩,现在高校教书,潜心研究学问。对于记者提出的问题,他在书面回答中旁征博引,论证缜密,援引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案例的判词,对中国足协和布鲁诺的官司进行了通透的解读。

跟随通晓国际足球法理的专家梳理案卷,那里枯燥烧脑的文字慢慢渗透出更多意味,隐藏在纸背后的真相逐渐浮现,进而变得清晰。

司法管辖权与行业管辖权

布鲁诺 2015 年 9 月开始执教中国女足国家队。2018 年 3 月中国足协与之正式解除合同。同年 4 月,这位法国教练向国际足联提起申诉要求中国足协赔偿合同剩余款项。

2020 年 3 月 20 日,国际足联内设法官对纠纷做出裁决,部分支持布鲁诺的诉求,要求中国足协赔偿他 1106250 美元。

针对国际足联的判决,中国足协先后上诉国际体育仲裁法庭和瑞士联邦最高法院,认为此案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审理,强烈要求取消国际足联对于此案实体问题的管辖权。

席志文认为,中国足协与布鲁诺的官司彻底暴露了足球领域的行业管辖权与司法管辖权之争。国际体育仲裁法庭对此案的判词也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国际足联对布鲁诺官司享有管辖权,因为国际足联对该争议率先行使了管辖权;如果“人民法院”对该争议率先管辖,则国际足联就可能失去管辖权。

席志文说,根据《国际足联章程》第 58 条的规定,国际足联原则上不允许会员将体育争议提交到普通法院解决,但有一个例外。其中,与具有国际因素的教练员雇佣关系有关的纠纷,国际足联《球员身份与转会规程》第 22 条第 1 款第 3 项规定:“在不影响任何球员、教练、协会或俱乐部就与雇佣关系有关的纠纷向民事法庭寻求救济的权利的情况下,国际足联有权审理:……俱乐部或协会与具有国际因素的教练员之间与雇佣关系有关的纠纷;上述各方可以书面形式明确选择由在协会和/或集体谈判协议框架内建立的国家一级的独立仲裁法庭来裁决这些纠纷。”

根据上述规定,国际足联没有否定主权国家的司法/仲裁管辖权。无论是在国际足联争议解决机构的决定中,还是国际体育仲裁法庭的裁决中,一个无可争议的事实是:国际足联允许由雇佣关系引起的纠纷求助于普通法院。

根据多年的研究,席志文发现国际足联在

案卷里的真相 中国足协与布鲁诺官司内情探究

行使行业管辖权问题上具有一定的扩张本性,但是遇到主权国家已经明确确立的司法管辖权,则采取的是一种尊重态度。这一点在国际足联所处理的涉及西班牙、英国和德国等国家的俱乐部的有关纠纷中,都有明显体现。

席志文说:“英国、法国、德国、西班牙等足球强国,大都在足球行业层面的章程或集体协商协议中,设定了专属的争议解决管辖权条款,将国际足联的行业管辖权排除在他们国境之外。”

国际足联之所以受理中国足协与布鲁诺的官司,原因在于国际足联法官认为双方合同中并没有明确提及纠纷由一国的普通法院或独立仲裁庭审理。

国际足联法官在判词中写道:“在彻底分析了合同第 29 条的内容后,本独任法官认为,该条款没有具体而明确地提及中国司法系统内的一个法院,也没有提及保障国家一级公平诉讼的独立仲裁庭。”“本独任法官认定,中国足球协会对国际足联处理该案的管辖权限提出的异议必须予以驳回。”

国际足联法官在判词中援引的中国足协与布鲁诺的合同内容全部来自中英文双语《服务合同》的英文版。

然而,中国足协与布鲁诺签署的双语《服务合同》中文版第 29 条明确规定:“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引发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基于该条款,中国足协律师团队根据国际足联对劳动争议(就足球争议一般不诉诸法院)的特殊豁免规定认为,官司应该由中国的法院审理,即管辖权属于中国的人民法院,而非国际足联。

但在英文版的《服务合同》中,“人民法院”被翻译成了“Court(法院)”。仅从这个英文字面意思理解,官司管辖权就不仅仅属于中国法院。国际足联法官正是利用这一点对布鲁诺提起的就业争议进行了判决。

显而易见,国际足联法官没有顾及中文合同中关于“人民法院”的表述,也没深究英文版合同第 30 条的内容:“当中文和英文内容出现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主。”

案卷显示,中国足协认为国际足联法官对合同存在明显误读,且违背国际足联在此类案件中适用规则关于“如果当事人在劳动争议中选择了一国法院,当事人的意愿理应被尊重”的官方评述。由于国际足联对本案劳动争议行使了管辖权并对实体问题做出裁定,中国足协就此向国际体育仲裁法庭上诉,重点就国际足联对于此案的管辖权继续提出异议,并特地澄清合同第 29 条“人民法院”对应的英文译文为“People’s Court”。

2021 年 5 月 26 日,国际体育仲裁法庭独任仲裁员弗朗斯·德魏格做出裁决,驳回中国足

协的上诉,维持国际足联原判。

德魏格在其判词中表示,即使中国足协与布鲁诺的合同第 29 条中有“人民法院”的明确措辞,这一条款也存在“重大缺陷”,因为人民法院“在任何情况下”没有初审权。根据中国法律,一旦中国协和布鲁诺发生纠纷,双方都应该先向北京东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寻求救济,然后才有可能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随后,他在判词中写道:“独任仲裁员认为,《服务合同》没为教练指明,如果将来与中国足协发生纠纷,他需要首先向东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有鉴于此,独任仲裁员认为《服务合同》第 29 条存在重大缺陷。”

德魏格随即在判词中推断,因为《服务合同》第 29 条内容“存在重大缺陷”,故而,“独任仲裁员不宜在此根据合同双方的假设意图对合同进行补充理解,因为存在缺陷和/或无法操作的法院选择条款不能被视作明确选择了国际足联球员身份委员会以外的争端解决机构。这是国际足联球员身份及转会规则的要求。”

对于德魏格这段枯燥抽象的表述,席志文说这里暗藏一个大众有些陌生的原则:“对于文书之疑义,应作不利于其制定者之解释(In dubio contra stipulatorem)”。具体到合同争议领域,其含义是:在合同条款出现模棱两可的情况下,必须做出不利于起草者的解释,因为合同制作者在起草条款时有权使其含义明确。

席志文说:“因此,国际体育仲裁法庭仲裁员认定第 29 条的规定是一个‘存在缺陷的/不可操作的’管辖权选择条款,无法给当事人提供一个明确的争议管辖机构,那么他认定无需再根据信任原则对合同条款作善意解释。”

而《瑞士债法典》第 18 条第 1 款明确规定:“对合同的形式及其条款内容的判断,应当探究当事人真实、共同之意思,而不应拘泥于因错误或者隐瞒合同的真实性而使用的不精确的表达和名称上。”对此法之精神,德魏格显然没有顾及。

对于德魏格的这一判定,席志文表示“这一做法十分粗暴”,但又“无可奈何”。他说:“显然,本案国际体育仲裁法庭仲裁员在这个问题上并没有坚持深究双方当事人的主观共同意图,而是非常简单地质责‘争议解决条款存在重大的缺陷’,就将双方当事人在《服务合同》第 29 条中的共同意图抹杀。这种做法显然有点不负责任。”

中国法律与瑞士法律

根据国际足联以及国际体育仲裁法庭的

相关规定,即使中国足协与布鲁诺双方在合同中明确选择适用中国法律,那么国际足联和国际体育仲裁法庭也会大概率按照他们的规则和瑞士法律来审理官司。

国际体育仲裁法庭仲裁规则第 R58 条规定:“仲裁庭应根据适用的规则,并辅助以当事方选择的法律,或在当事方没有选择适用法律的情况下,根据被诉单项体育联合会、协会或者体育有关的机构所在国家的法律,或根据仲裁庭认为适当的法律规则,对争议进行裁决。”

对此,席志文说:“这条规定实质上已经将当事人自由选择适用法律的空间压缩殆尽,不管当事人是否做出了何种明确的法律选择,国际体育仲裁法庭都会优先适用国际足联的规则。”“这是非常令人不甘而又非常无奈的事情。”

在官司适用法律的问题上,德魏格在判词中对中国足协与布鲁诺的合同第 27 条和第 25 条进行的重点分析推证,让席志文觉得难以接受。

合同第 27 条规定就一句话:“其余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德魏格在判词中强调:“根据(第 27 条)这一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适用性局限于‘其余违约责任’。这表明合同涉及的主要违约责任受一种法律管辖,‘其余违约责任’受另一种法律管辖。”

随即他援引合同第 25 条内容进行进一步分析。第 25 条规定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应该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并按照三个月的服务费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德魏格认为第 25 条实际上佐证了他对第 27 条的解释,即违反合同的法律责任系受第 25 条约束,但第 25 条没有提及中国法律和中国合同法。结合第 27 条规定“其余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德魏格推断:合同涉及的主要违约责任,例如本案的解约相关法律责任,“一定”不受中国法律管辖。

跟着德魏格的思路绕来绕去,绕到最后看到他出人意料结论时,难免有种“为赋新词强说愁”的感觉。

德魏格进而在判词中写明他的结论:“在没有明确和一般性的法律选择支持中国法律的情况下,独任仲裁员认为……应以瑞士法律为准。”

对于德魏格的这番推理,席志文表示“确实超乎人的想象”,显示出他对中国法律“非常无知”。

席志文说:“我为国际体育仲裁法庭仲裁员的推理不能说是完全令人信服的,尽管

从新疆和田到渤海之滨的天津,这是 13 岁的新疆“小巴郎”(小男孩)阿卜杜瓦日斯江·库热什迄今最远的一次出行。

“天津很大、很热闹,一切看起来很陌生;但走进足球场,感觉又似曾相识。”阿卜杜瓦日斯江说。

12 日,新疆和田足球“小巴郎”天津夏令营正式开营。阿卜杜瓦日斯江与天津的小朋友一起训练,还踢了一场友谊赛。“足球就是我们共同的语言,我们同场切磋,场下也有聊不完的话题。我们是球友,也是朋友。”他说。

阿卜杜瓦日斯江 5 岁与足球结缘,渴望更大的舞台。他说,这次来天津,就是难得的机会。“这里不仅有球技高超的小朋友,更有来自塞尔维亚等国家的外教指导我们。”

跟阿卜杜瓦日斯江一起来天津参加夏令营的足球“小巴郎”一共有 60 名。在天津的约 10 天时间里,他们除了训练、比赛,还将去参观天津市体育博物馆、萨马兰奇纪念馆、奥林匹克中心足球场,并观看天津本地最高级别的足球联赛。

近年来,天津加大对新疆和田地区的“足球援疆”力度。据天津市足协副主席、秘书长崇勇介绍,天津自 2019 年开始组织和田“小巴郎”来天津交流,天津体育援疆工作组也走进和田,带去足球装备和器材,并在当地建立足球培训基地,既培训足球后备人才,也为当地培训裁判员。

天津市体育局局长李克敏说,“足球援疆”是天津与和田地区体育文化交流的一张名片。今后,天津将不断完善“足球援疆”的形式和内容,不仅要帮助更多“小巴郎”实现足球梦,更要在各族小朋友的心里种下友谊的种子,让他们像石榴籽一样紧紧团结在一起。

(记者张泽伟)

据新华社天津 7 月 12 日电

从结论上,他遵循了国际体育仲裁法庭一贯的立场,但是在推理过程中表现出对中国法律的无知和对合同解释方法的不认真,大大降低了他在该部分论证推理的信服度。”席志文说。

德魏格的这番仲裁说理逻辑当然也不能令中国足协国际律师团队信服。在给国际足联递交的材料中,中国足协认为这位荷兰人的推理“不合逻辑”“罔顾有关合同条款与国际足联相关规则”。

利益冲突与公平审判

中国足协对德魏格是否适合出任本案的仲裁员提出疑问。

中国足协认为,德魏格作为律师与国际足联常年有业务往来,国际足联实乃他的客户。另外,在他对布鲁诺案做出维护国际足联判定的仲裁后 4 个月,国际足联宣布任命他为其内部争议解决庭的主席,年薪 16 万美元。如此,外界有足够理由怀疑德魏格在审理国际足联判定的这起纠纷时,可能已在与国际足联接洽并谋求这一职位。如此一来,他作为仲裁员的中立性便遭存疑。

对于中国足协的这些质疑,国际足联纪律委员会在其公布的决定中以一句“明显不在此次纪律程序范畴之内”打发了事。

2021 年 6 月 24 日,中国足协向瑞士联邦最高法院申诉,申请撤销德魏格的仲裁裁决,依据是国际足联和国际体育仲裁法庭对于这起官司不具备实体劳动争议的管辖权。

2022 年 1 月 13 日,瑞士联邦最高法院公布判决,驳回中国足协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瑞士联邦最高法院给出的一个理由为:他们无法审查国际足联对布鲁诺案的管辖权。

瑞士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并没有为这起官司画上句号。中国足协律师团队认为,中国足协在国际足联、国际体育仲裁法庭以及瑞士联邦最高法院那里都没有得到“公平审判”的机会。他们将因此向欧洲人权法院申诉。这一阶段,他们免费为中国足协提供代理服务。

有理走遍天下。中国足协律师团队认为:中国足协既然占理,且受到了委屈,就应据理力争到底,无论最后结果如何。就这一案件聚焦的管辖权争议点而言,坚定、清晰地表明立场过程与结果同样可贵——这不仅事关一国司法管辖权的原则问题,也与中国足球当事人在涉外争议中的处境息息相关。

据悉,中国足协俱乐部在类似涉外劳动争议中,对国际足联管辖权提出异议基本以来未被采纳而告终。中国足协可通过这次亲历的典型案列,为困扰中方当事人已久的国际足联与中国法院管辖权混淆问题划定界限,争取权益。

对此,席志文说:“我们应当更多关注,中国足协或中国足球俱乐部如何才能够不在同样的问题上反反复复掉回头,吃闷亏。这是一个久久为功、需要大家共同努力的过程。”

新华社北京 7 月 12 日电